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2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实现相互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在保证自身业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拟以适当的方式支持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业务发展，因此，铸鼎工大拟为万方迈捷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为万方迈捷的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铸鼎工大为万方迈捷的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铸鼎工大为万方迈捷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是为实现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对万方迈捷及铸鼎工大日常经营均具有

管理和控制权，经营中的重大事项需经公司批准。目前，万方迈捷、铸鼎工大财务风险可控，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因此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在保证自身业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以适当方式支持铸鼎工大业务发展，铸鼎工大拟为万方迈捷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及利益的需要。

铸鼎工大本次为万方迈捷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1）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